

跨

主编 [中] 乐黛云 [法] 李比雄

文化

对话

11

互动认知 多元共存

开拓一片对话的空间

全球化进程与入世后的中国第三部门

全球化时代的文化政治

世纪的乌托邦：解脱与依恋

多领域、多学科展开的法国当代汉学研究

心灵的流亡和文字的流亡

执行主编 钱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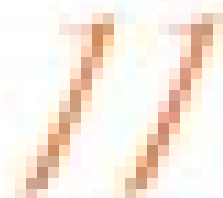
海文化出版社



跨

文化

对话



.....



主编  
[中] 乐黛云  
[法] 李比雄

执行主编  
钱林森

11

# 跨文化对话

上海文化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文化对话. 11/乐黛云等主编. - 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 2003. 3  
(跨文化对话丛书)

ISBN 7-80646-494-8

I. 跨… II. 乐… III. 比较文化-研究-文集 IV. G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6370 号

责任编辑: 李国强

封面设计: 陆震伟

封面图: 黄阿忠

---

跨文化对话(11)

乐黛云等 主编

---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 绍兴路 74 号

电子邮件: cslcm@public1.sta.net.cn

网址: www.slcmm.com

新华书店 经销

上海翔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640×935 1/16 印张 13 插页 2 字数 165,000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80646-494-8/I·413

定价: 19.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69178575

## 《跨文化对话》学术委员会成员

(以音序排列)

### 中国委员

- 丁光训 南京大学前副校长,金陵神学院院长,宗教学家,教授  
丁石孙 北京大学前校长,数学家,教授  
季羨林 北京大学前副校长,中国文化书院名誉院长,印度学专家,语言学家,教授  
李慎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前副院长,国际问题专家,教授  
厉以宁 北京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经济学家,教授  
庞 朴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历史学家,教授  
任继愈 北京图书馆馆长,哲学家,教授  
汤一介 中国文化书院院长,北京大学中国哲学与文化研究所所长,哲学家,教授  
王元化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文学评论家  
张岱年 中国孔子学会会长,哲学家,北京大学教授

### 西方委员

- Mike Cooley 英国布莱顿大学技术科学委员会主席  
Antoine Danchin 法国巴斯德学院科学委员会主席,生物学教授  
Umberto Eco 意大利波洛那大学哲学系教授,欧洲跨文化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哲学家  
Xavier le Pichon 法国科学院院士,美国科学院院士,法兰西学院地质地理系主任、教授  
Jacques Louis Lions 法国科学院院士,法兰西学院数学系主任、教授  
Carmelo Lison Tolosana 西班牙皇家学院院士,孔普鲁登塞大学人类学系主任、教授  
Alain Rey 法国词典学家,国际词典学联合会主席

## 《跨文化对话》编辑委员会成员

**主编 乐黛云教授(北京大学)**

通讯地址:中国 北京 100871,北京大学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所

电话与传真: (010)62752964 E-mail: Tyjydy@pku.edu.cn

**主编 李比雄研究员(Alain Le Pichon,欧洲跨文化研究院)**

通讯地址: 5 Place Pierre Brossolette Severs. 92310 France

电话: 0033 - 1 - 44078959

E-mail: lepichon@wanadoo.fr

**执行主编 钱林森教授(南京大学)**

通讯地址:中国 南京 210093,南京大学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所

电话: (025)6206233 传真: (025)3309703

E-mail: linsenqian@hotmail.com

**执行副主编 郝铭鉴编审(上海文化出版社)**

通讯地址:中国 上海 200020,绍兴路 74 号

电话: (021)64372608 传真: (021)64332019

E-mail: cslem@public1.sta.net.cn

**编委会巴黎联络处主任 金丝燕博士、副教授(Dr. Jin Siyan, 法国阿尔瓦德大学)**

通讯地址: 15 Rue Victor Cousin, 75005 Paris, France

电话: 0033 - 1 - 56240483 传真: 0033 - 1 - 56240921

E-mail: jinsiyan@fph.fr

**执行编辑 李国强编审(上海文化出版社)**

通讯地址:中国 上海 200020,绍兴路 74 号

电话: (021)64372608 传真: (021)64332019

E-mail: Liguqiang46@yahoo.com.cn

## 卷首语

乐黛云

[法]阿兰·李比雄

不久前在非洲马里的廷巴克图,法国的巴黎和比利时的布鲁塞尔连续召开了有关“互动认知,多元共存”的三次讨论会,会议精神突出表现在欧盟主席普罗迪的发言中,他认为目前“极度贫困,生存前景的渺茫与不可逆转的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冲突就像某些文化与政治泛滥现象一样随处可见”,只有“不同文化间开放式的对话可以遏制西方商品价值观或极端经济个人主义在全球的扩张”,而在不同民族间的对话中,首先应确认的是不同文化间的平等原则以及各自有完全保留其特性的权利。在三地召开的这次会议确实是一次极富时代意义的对话,特发表意大利、西班牙、印度、法国四位学者的不同意见,供读者思考。

本辑“专论”讨论了中国第三部门的发展现状,所谓第三部门是指既非政府机制(NGO 非政府),亦非市场经济体制(NPO 非营利)的民间组织系统,如环保组织、妇女权益保护组织、以及形形色色的扶贫、慈善、公益基金、发展促进、文化交流组织等等。文章论证了中国第三部门的发展不仅不会阻碍、而且会促进市场机制的发育,成为沟通政府和民间的重要渠道。

张旭东的文章提出了一个十分值得思考的问题,即如何协调中国的需求与全球语境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以中国现代性历史经验内在的连续性为当代中国的存在和发展做理论上的说明和辩护。中国文化如何在当代西方各种强势文化的影响下进行自我定位和自我构想,也就是一个争取自主性,建立世界文化和世界历史抱负的问题。他提出中国文化研究的基本思路应是“穿越西方,回到(中国文化)传统”。因为中国人怎样回到传统,取决于怎样定义自己的现在和怎样设想自己的未来。他认为不参与到对当代生活的创造中去,不介入西学,不介入到当代世界的主要的理论性的讨论中去,就无法深入谈论中国文化传统。他的这些思考为进一步讨论传统与现代的关系开辟了广阔的空间。

金丝燕论 20 世纪中国文学的文章指出世界文学中曾经出现过两大倾向,一是社会关系淡化出现的个人化,其极端是群体社会解体后的个人孤独、痛苦。二是共同价值消失出现的虚无主义,任何人可以选择自己的价值而不用考虑他人的价值。对这两种倾向的批评常以依恋想像中的往昔的方式出现。当对往昔的依恋变成一种理想,并被投影到未来,一个希冀能抗衡个人化和虚无主义,希冀能在回归中强化社会联系,重建群体空间的巨大的新群体便出现了,这就是 20 世纪文学尤其是中国文学的经历:建筑一个文学的理想国。从这样的世界高度出发,文章对 20 世纪中国文学的发展提供了许多新的见解。

张、金二位都是 80 年代后期北京大学的高才生,他们一在纽约,一在巴黎,都已在那边的学术界初露头角,也都在同样思考着和经历着“穿越西方,回到中国文化传统”的道路,他们的经验和思考都十分值得我们借鉴。

## 目 录

---

### 卷首语

乐黛云

[法]阿兰·李比雄

---

### 专论

---

#### 全球化进程与入世后的中国第三部门

秦 晖 (1)

---

### 圆桌会议

---

#### 关于“互动认知、多元共存”的笔谈

开拓一片对话的空间

[意大利]罗马诺·普罗迪(20)

多元文化世界的相互认知

[法国]阿兰·李比雄(21)

传统与理性

[印度]马哈斯文塔·肖杜瑞(25)

全球化:流行与逆行

——论采用多学科跨文化方法之迫切性

[西班牙]古斯塔夫·马丁·布拉达(32)

---

### 海外专递

---

“全球化”时代的文化政治

张旭东(51)

世纪的乌托邦:解脱与依恋

——兼论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参与

[法]金丝燕(73)



---

## 世界汉学

---

多领域、多学科展开的法国当代汉学研究

[法]卡特琳娜·戴思博/钱林森(106)

---

## 新论快览

---

中西文化关键词研究:性别

李小江(118)

---

## 文化随笔

---

“意如流水任东西”

——悼念熊秉明先生

陈力川(132)

心祭

——悼念熊秉明教授

阎纯德(140)

抵抗怀疑与怀疑中的抵抗

陈家琪(143)

---

## 要籍时评

---

心灵的流亡和文字的流亡

——读赛义德新著《流亡的反思及其他论文》 王 宁(152)

与春天的绝望之约

——评桑塔亚纳早期哲学名著《理性的生命》 张 沛(162)

解构本质主义与超越决定论

——评汪晖《反抗绝望——鲁迅及其文学世界》张松建(169)

---

## 新书介绍

---

世界需要沟通与理解的桥梁

——《跨文化之桥》简介

张 辉(181)

---

## 信息窗

---

“跨文化对话:回顾与前瞻”中法合作研讨会在京召开 (131)

北京大学跨文化研究中心成立 (151)

---

## 全球化进程与入世后的中国第三部门

秦 晖

### 一 NGO 反对 WTO?

中国人第一次在传媒中频繁听到 NGO 这个词是在 1995 年北京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大会包括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引起不小轰动。由此人们把中国此前已经出现的若干民间组织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被认为有些民间色彩的组织与国际上蓬勃发展的非政府组织运动联想起来，促进了这类组织在中国的发育。这些年来，非政府组织，也就是 NGO 不断地受到关注，但是到目前为止并不是一个很时髦的名词。

与 NGO 相比，如今 WTO 在中国可是妇孺皆知的时尚词汇了。大家要是关心 WTO 新闻的话，就会注意到两年前在西雅图召开的 WTO 会议，受到了 NGO 组织的联合抵制，以后在每一次会议上，包括与 WTO 进程有关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机构搞的国际会议，在布拉格、热那亚、巴塞罗那与曼谷召开的历次会议，几乎都受到了来自各国 NGO 组织的越来越强烈的压力，而且是跨国 NGO 的大规模联合行动。他们对全球化的抗议立场，是值得人们深思的。这种抗议越来越激烈，尤其是今年年初抗议热那亚会议时甚至死了人。所以有人说，现在世界上全球化进程有两种，一种是市场经济的全球化，用左派的话语来说，也就是资本的全球化，另一种以非政府组织的跨国行动为代表，形成所谓“反市场的全球化”，就是大家都看到的这种来自 NGO 的压力。这看起来恰恰印证了学界对全球化的判断，即全球化不会是一个一元化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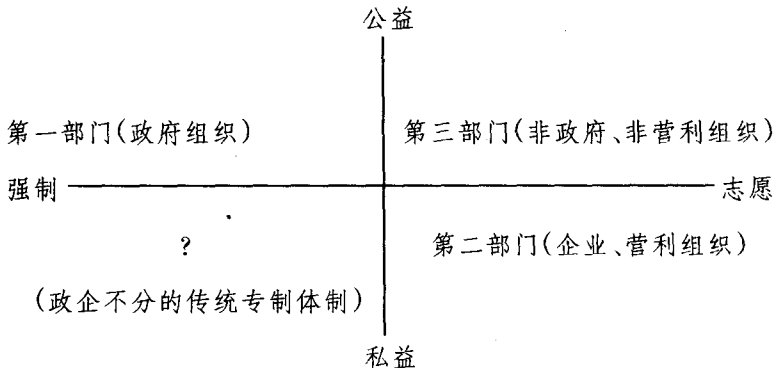
程,而是一个多元化过程。

而 NGO 在中国是市场化改革进程中出现的新事物,正是这一进程如今又使中国加入了 WTO。随着中国的人世,NGO 和 WTO 的关系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如何看待这两者的关系?尤其是如何看待国际上“NGO 反对 WTO”趋势对中国的非政府组织运动的影响?我们应该怎么面对这“两种全球化”以及它们的矛盾?这就是本文要讨论的问题。

## 二 什么是“第三部门”?

这里我们要讨论的第一个题目就是:什么是第三部门?第三部门这个概念在七十年代末的西方开始形成并流行,如今已经影响到非常广泛的社会领域。据统计,现在在美国的各部门中,大概 20% 的劳动力和 15% 的经济总量存在于第三部门,而且越来越大,这是一个潜力非常巨大的新潮流。这个现象怎么理解?我们讲的第三部门,现在有人称为“志愿者部门”,有人称为“非政府组织”,就是所谓的 NGO,还有人称之为“非营利机构”,也就是 NPO。在有些学者那里 NGO 与 NPO 这两个概念是分开的,有些学者那里则是统一的,但是从逻辑上讲,我认为可以将这种既是非政府又是非营利性的组织看作一种具有逻辑一致性的现代社会产物,是在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个相当程度后发展衍生出来的。关于第三部门的范围和包括行业的具体定义,学术界和各国政府的政策部门(由于这个部门的公益性质或“非营利”性质,在西方它通常享有免税待遇,而这种免税资格的认定直接关系到国家政策,不是纯学术问题)还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意见,在定义上分类就有分成三十多种、五十多种的等等。某些组织在有些国家算是第三部门的,在另一些国家就不算。如在美国,将民办教育机构乃至一些健身俱乐部什么的也算在其中。但我们管不着谁该免税,可以不谈具体分类问题,单从人类组织的形成—运作机制和组织的功能目的而言,从逻辑上可以形成两个维度,由此来划分各个“部门”。请看

下图：



图中的纵坐标,上端是公益,也就是说组织的功能目的是为了公益,用经济学行话说就是提供“公共物品”。下端是私益,就是提供“私人物品”。图中的横坐标,左端是强制,右端是志愿(自由选择)。这样就形成了四个象限。我们先来看左上方的这个象限:现代社会需要政府组织,不是为了给皇帝当管家替他经营“家天下”,不是为了某个人或某群人的私人利益,而是通过民主程序受国民的委托,来为大家提供公共物品,就是公益。政府运用公民授予的行政权力通过征税来获取资源,用以维护公共秩序、提供公共福利,以及从事国防与外交等对外维护国民公共利益的事业。而政府征税与行政运作都是强制性的,“福利国家”不同于慈善组织,就在于它是靠强制,而不是靠自愿来实现转移支付的。亦即政府(特指现代民主政府)是“通过强制机制提供公益”的组织,在上图的坐标系中就是左上方的那个象限。“第一部门”就是政府部门,它是用强制的办法来分配资源,提供公共物品的。

与此相反,在发达国家,经济活动的主体是市场中的企业组织。上图右下方的象限代表这类组织,即“第二部门”,通常称为企业部门,或者营利部门。它按照自由选择,自愿交易,契约合意的市场原则运作,追求参与者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工人追求工资尽可能高,投资者追求回报尽可能高)。因此我们说它是“通过自愿机制提供私人物品”的组织。

大家再看右上方的这个象限，即“通过志愿机制提供公共物品”的组织，也就是我们说的 NGO 或者 NPO。可以这么理解：如果强调它跟强制机制的区别，那么它就是 NGO，如果强调它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那么它就是 NPO。两者都是相对于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而言。为什么需要这样一个部门呢？现在的研究者一般认为是由于所谓“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特别是由于所谓“第二种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

什么叫“第二种”失灵呢？

本来，政府失灵通常指的是政府在提供私人物品上的职能失灵，比如政府办企业不仅没有效率，还往往导致权力“寻租”，造成腐败。于是人们要改革，“不找市长找市场”。这种“政府失灵”我们通常称为经典意义上的政府失灵。而市场失灵则通常指市场机制在提供公共物品上的失灵。这是由于公共物品具有“外部性”，回报与付出无法对应，如果靠利益驱动就会造成“搭便车”、“三个和尚没水吃”的困境。所以解决公共物品供给要“不找市场找市长”。这就是经典意义上的市场失灵。因此通常的说法是：市场在提供公共物品上是失灵的，而政府在提供私人物品上是失灵的。于是公益靠政府，私益靠市场便成了一般共识。这种意义上的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是互为解决的，即市场失灵之处可以指望政府，政府失灵之处可以指望市场，这样也就体现不出需要“第三”种组织了。

可是随着当代民主福利国家与自由市场体制这两种选择都出现问题，人们认识深化，又提出了“第二种市场失灵”和“第二种政府失灵”。所谓第二种市场失灵指的是：市场不仅在提供公共物品上存在着失灵，在提供私人物品时，市场也有一些功能缺陷。例如主要由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息不对称，消费者无法有效率地识别商品品质，于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就成了单靠市场交换不能解决的问题，需要有“消费者协会”这类组织存在。亦即仅靠市场提供私人物品有时候也会失灵。另一方面，政府不仅在从事竞争性私人物品的生产中存在着失灵，在公共事务方面，政府也有失灵之处。例如按照现在的一些研究结果，民主政府的社会政策往往有一

种“中位取向”，作为受选民委托者，它往往体现大多数选民的利益，而不能很好地满足社会中那些最弱势群体、以及其他特殊群体的需要。因此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往往有许多空缺，例如妇女、儿童、残疾人、赤贫者的保护等等。而这些人的利益又是最需要关切的。同时还有人认为，即使政府能够提供的服务也有个效率与成本问题。政府嘛，不管什么性质的政府，作为雇员机构都具有官僚组织的弱点，运作成本高，容易导致浪费与文牍主义。因此需要别种公共组织介入，它们是志愿服务形式，有特殊的热情而不是冷冰冰的“公事公办”，成本也较政府要低。还有人指出，社会除了维持一般意义上的公共物品供给外，还应该追求理想的先锋式“实验需求”，而惟利是图的市场组织（企业）不会去做这类无利可图的事，政府组织用强制机制做“社会实验”则可能导致危险的乌托邦灾难，所以，志愿者组织就成为这类实验的合适手段。实验成功社会可以受益，实验失败社会也不会受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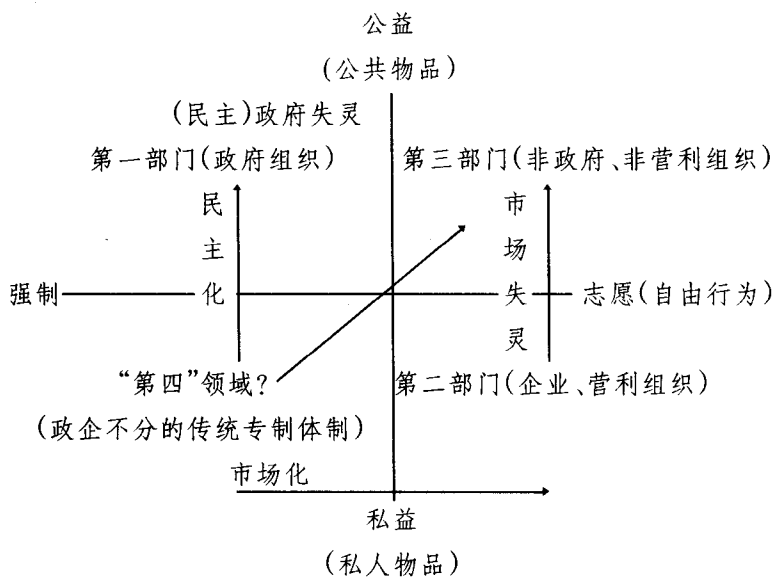
这样社会就需要所谓第三部门，即“通过志愿提供公益”的NGO或NPO。在发达国家，这是在现代第一部门和第二部门高度发展成熟后，这两个部门的失灵充分表现出来以后才产生的现象，我们可以称之为一种“后现代”现象。它的产生与发达国家两种通行模式的危机密不可分，也就是所谓上世纪三十年代经济大萧条引发的市场体制危机，和七十年代后所谓凯恩斯主义及福利国家的危机，这两种危机促使人们去探索一种新机制。在国家—政治领域就出现了“既不是自由市场，又不是福利国家”的“第三条道路”取向，而在社会生活领域，第三部门便应运而生。可见它的逻辑前提就是现代社会中的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这里要强调“现代”这两个字，也就是说它是现代民主福利国家的失灵，规范竞争的公平市场的失灵。然而，在社会还没有形成规范的第一、第二部门的时候，又会发生什么情况呢？

这就要提到上述图中左下方的这个象限了。刚才在三个部门的理论划分中，没有涉及这个象限，这就是“通过强制机制提供私人物品”的“第四象限”（英语“部门”与数学中的象限是同一个词

sector,所以也可以说是“第四部门”)。这个象限在当代第三部门理论中是没人提到的,因为这个问题对于现代民主国家来说已经不是一个问题了。在民主制下,由公众授权的强制机制只能用于公益;而在法治下的规范市场中,私人物品只能通过自愿交易获取。无论哪种情况,强制机制原则上都是不能用于私益的。但是对于非现代国家来说,它就是个大问题。在不发达、欠民主的条件下,政府强制机制并不是只能用于公益的,换言之,行政权力在传统专制条件下往往成为私人利益、小集团利益的提供者,而不是公益—公共物品的提供者。传统王朝时代所谓的“家天下”就是这个意思。例如刘邦当初本是个二流子,他父亲斥责他说,你看你整天游手好闲,而你哥哥就挣下了多大一份产业!后来刘邦当了皇帝,把他父亲接到长安,得意地说:“某之产业,孰与仲多?”(我这产业比我哥的多吧?)也就是说天下是他私人的产业,而不受制约的权力就成了提供私人物品的工具。前蜀皇帝王建曾说:“提三尺剑,化家为国。”明末思想家黄宗羲也讲过:专制帝制下“天下如产业,人皆得而私。”这都是说强制机制提供私益的事。而另一方面,那时的“市场”缺乏契约自由、公平交易的法治基础,盛行马克思所说的“权力捉弄财产”的规则,强权垄断、欺行霸市、仗势豪夺并不希奇。正如白居易《卖炭翁》诗所说的:“一车炭,千余斤,官使驱将惜不得。半匹红纱一丈绌,系向牛头充炭值。”这样的“市场”提供私人物品远不是仅仅通过自由交易,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权谋私、“寻租”索贡的场所。

总而言之,在现代民主与现代市场体制尚未形成的不发达状态下,强制手段可以用来提供私人物品而非提供公益(因此那时的官府尚未形成“第一部门”),私人物品也可以通过强权而非通过自由交易来获取(因此那时的“市场”尚未形成“第二部门”)。这两者综合,恰恰就是上图中的“第四”象限,即那种政企不分的传统专制体制——“通过强制机制提供私益”的机制。而所谓现代化过程,就是要消除这个“第四部门”,即一方面通过民主化进程使强制机制只能用于提供公共物品,“家天下”变成“公天下”,从而形成第一部

门——现代政府组织；另一方面通过市场化进程使私人物品只能通过自由交易来提供，“卖炭翁”变成自由交易者，从而形成第二部门——现代企业组织。只有在这两者产生之后，“第三部门”才能有真正的社会基础。那时第一、第二部门都解决不了的问题，我们就可以试图通过第三部门来解决。如下图所示：



可见,第三部门是一个与传统模式相决裂的全新组织形式,美国学者萨拉蒙称之为现代民族国家之后的“全球社团革命”。它被认为是工业化发展模式之后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的组织形式。虽然一般谨慎的学者认为它应当与第一、第二部门互补互动,而不是向这两个部门挑战乃至试图取代它们。但毋庸置疑,对于最激进的第三部门活动家来说,被认为可以解决“政府失灵”、“市场失灵”的这类组织在实践中发展为挑战现代民主政府与现代市场机制的尝试,并不是不可理解的。尤其在传统社会主义失败、福利国家式的社会民主体制也积弊日显、传统左派运动陷入低潮,而作为主流现代性的现实资本主义体系又确实存在诸多毛病的情况下,当代国际上的第三部门运动大有发展成为“另类左派”运动之势。在近两



年“NGO 反对 WTO”的国际行动中,国际 NGO 组织一方面以其“无国界”的跨国行动和与会议举办国政府的冲突,显示了它对现代民族国家体制的冲击;另一方面又以其激烈反对 WTO、IMF 与 WB 等市场经济全球化体现者的姿态,显示了它对现代市场秩序的抵制。

### 三 相反相成的“两种全球化”

当今国际上第三部门运动基本上两类组织的整合:一类是成员利益维护组织,例如各种行业组织,像工会、农会、行会、商会之类,以及各种社区组织、消费者组织等等。这类组织的起源较早,早在人们不知第三部门为何物的历史时期就已经有了。工会争取的福利对于投身工会运动的个人而言是具有外部性的(与受雇于企业可以是单纯为自己打工挣钱不同),亦即具有公益性。但对于工人团体或会员群体而言这种利益又是内部性的,因此它并非纯粹的公益组织。一般地说,这类民间结社是现代第三部门的历史渊源,如今也是广义第三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仅有这类组织是不能构成现代第三部门的。

另一类是纯粹公益性志愿者组织,有的学者称为非成员的志愿公益组织。所谓“非成员”不是说没有成员,而是说它追求的目标,或者提供的公共物品并非光由成员内部来享受,而是更广义的公共利益。这方面的例子像环保组织、人权组织、妇女权益保护组织、少数民族权益保护组织,以及形形色色的扶贫、慈善、公益基金、发展促进、文化交流组织,等等。这类组织可以说是现在所谓第三部门的核心,也可以说是狭义第三部门。它的兴起是现代第三部门运动真正形成的标志,也是使前述成员利益维护组织具有第三部门运动性质的关键,尽管它们的资源总量可能并不比成员组织拥有的资源总量多。

但无论哪一类第三部门组织都必须有“以志愿求公益”的机制,包括志愿者的人力服务和自愿的公益资金捐助。尽管除此之外这类组织往往还有非纯粹志愿资源(如间接来自权力系统的政府